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五年八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人力”）委托，担任天保人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天保人力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太平洋证券就天保人力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天保人力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天保人力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天保人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天保人力董事会发布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天保人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天保人力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天保人力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天保人力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太平洋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天保人力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太平洋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

证券欺诈问题。

6、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与天保人力及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利益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目录

目录.....	5
释义.....	6
第一节交易概况.....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9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六、本次交易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12
七、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13
八、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3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一、主要假设.....	16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6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4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25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1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1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31
九、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2
十、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2
十一、其他事项.....	32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4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天保人力	指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保人力拟以现金购买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00%股权的交易行为
投资公司、控股股东	指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	指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交易对方、融睿诚通	指	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00%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天津智锐	指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政策有利于灵活用工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和修订《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传统劳务派遣业务模式面临转型，灵活用工解决方案越来越受到市场的接受和认可。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把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提出要强化政策服务供给，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鼓励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全力以赴稳定就业大局。国务院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更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优化就业创业服务，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渠道。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天津市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五化”工程，深入推进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做大做优融资租赁服务、航运服务、科技服务、工业软件、文创设计、工程设计和承包、物流服务、跨境电商、平台服务，注重服务贸易资源引育。加快工业互联网、超算互联网、智能算力等新型平台经济发展，推动灵活用工、网络货运、养老医疗等平台企业发展壮大。

未来，随着政策指导和推动行业高质量和规范化发展，灵活用工业务模式在市场上得到进一步认可，广大就业者对灵活用工方式接受程度进一步提高，灵活用工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市场环境带动灵活用工行业发展

在经济环境波动与劳动力市场重塑的背景下，灵活用工模式成为企业应对经济环境波动、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背景下，企业聚焦高质量发展，降本增效需求更为强烈，倾向于将辅助性业务外包降低固定人力成本、减少管理费用并转移用工风险。灵活用工服务模式可以帮助企业有效

提升组织弹性，结合阶段性用工需求，更为合理的支撑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人力资源结构。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劳动力市场正在重塑，灵活用工市场将迎来广阔增长空间。根据世界经济论坛最新发布的《2025 年未来就业报告》预测，未来 5 年内，全球职场将有 22%的就业机会面临变革，新创造的工作岗位数量为 1.7 亿个，而被替代的工作岗位数量为 9200 万个，就业机会净增 7800 万个，大量岗位变革将带动人力资源行业及灵活用工领域进一步发展。

3、技术赋能灵活用工行业新业态

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灵活用工服务商将更多地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5G、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催生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新业态。用工流程方面，企业可通过智能化管理平台优化用工管理流程，实现薪酬发放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迁移，例如将灵活用工群体的薪资核算与支付从传统线下模式转型为全线上自动化操作；同时基于数据标签（包括服务响应时效、任务完成质量、客户评价反馈等）构建能力画像，实现服务标准量化考核。招聘流程方面，视频面试不再受空间上的限制，智能算法实现候选人筛选、招聘和匹配，大幅提升匹配效率；人工智能替代人工完成问询应答、信息录入等标准化流程，显著降低运营成本；云计算等技术催生“云招聘”“移动人事管理”等创新业态。传统人力资源服务模式将加速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技术赋能将持续引领灵活用工行业进入全面数字化新阶段。

挂牌公司看好灵活用工行业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津智锐 55%股权，本次交易目的如下：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天保人力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将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延伸到灵活用工的内容创作领域，提供了新的收入增长点，降低了传统人力资源业务波动产生的影响，并与互联网头部企业合作，增强了公司竞争力，有效实施公司发展计划，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与融睿诚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以现金购买融睿诚通所持有的天津智锐 55.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天津智锐 55.00%股权，天津智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天保人力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是融睿诚通，交易标的为天津智锐 55%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对方是融睿诚通，交易标的为天津智锐 55%股权。

1、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喜专审 2025Z004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智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6,930,789.48 元、净资产为 13,654,788.76 元。

2、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交易标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8,693.07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7,327.6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365.48 万元。

2025 年 5 月 26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 10066 号）。

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经评估，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标的公司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645.3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肆拾伍万叁仟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1,365.4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6,279.82 万元，增值率 459.90%。

3、交易定价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4,196.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天保人力的决策过程

2025 年 6 月 13 日，天保人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收购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股权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天津智锐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作出股东决定，融睿诚通同意将所持天津智锐 55%股权转让给天保人力。

2025 年 6 月 19 日，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于中和谊出具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因此，本次交易已依法办理评估备案手续，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融睿诚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计算过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570122 号《审计报告》，天保人力 2024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50,809,150.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762,852.50 元。天保人力

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津智锐 55%的股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喜专审 2025Z004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智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6,930,789.48 元、净资产为 13,654,788.76 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41,960,000.00 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6,930,789.48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150,809,150.82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③	41,960,000.00
比例（①/②）	57.64%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13,654,788.76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21,762,852.50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⑥	41,960,000.00
比例（⑥/⑤）	192.8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为 86,930,789.48 元，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为 41,960,000.00 元，占天保人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50,809,150.82 元的 57.64%，占天保人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62,852.50 元的 192.8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

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管委会，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服务外包、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企业综合服务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标的公司主要服务产品包括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中高端人才灵活用工服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八、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股转公司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执行，或无法按预期执行，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并作出相关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股转公司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挂牌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挂牌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证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其他多方面因素确定。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五）公司业绩依赖其他收益风险

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6,178,729.53 元，36,236,497.50 元和-2,472,451.49 元；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其他收益分别为 13,127,885.03 元、64,853,651.45 元和 1,836,647.66 元。存在净利润依赖其他收益的情形，其他收益主要为个税手续费返还和政府补助及补贴。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业绩可能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情况，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要客户流失等重大不利事项，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本次交易产生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挂牌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客户集中风险

天津智锐当前业务主要依赖客户一与客户二两大客户，其业务需求标准严苛且市场议价能力较强。若公司服务能力无法持续满足客户要求，或外部合作环境发生变动，存在因客户集中导致的经营稳定性风险。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完整，该等文件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天保人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天津智锐 55%的股权，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以天津智锐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以天津智锐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570122 号《审计报告》，天保人力 2024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50,809,150.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762,852.50 元。天保人力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津智锐 55%的股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喜专审 2025Z004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智锐经审计的资产总

额为 86,930,789.48 元、净资产为 13,654,788.76 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4,196.00 万元。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为 86,930,789.48 元，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为 41,960,000.00 元，占天保人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50,809,150.82 元的 57.64%，占天保人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62,852.50 元的 192.8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 2025Z004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智锐经审计的净资产 1,365.48 万元和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 10066 号）中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智锐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645.30 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期后分红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196.00 万元。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资产评估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津智锐 55%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智锐将成为天保人力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纠纷。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基于自身行业特性，标的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向客户收取服务费以及获取当地政府高质量发展金（政府补助），标的公司天津智锐在与客户商洽合作时，已考虑高质量发展金，并相应减少向客户收取服务费，以增加客户粘性，从而导致标的公司自身业务收入尚未覆盖营业成本，毛利率低，甚至为负。

2024 年度，虽然标的公司当年应获得的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未确认，但确认了 2023 年及之前年度的金额。从 2024 年数据看，模拟合并后挂牌公司天保人力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有明显提升，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均显著增加，挂牌公司资产质量、经营能力明显改善。

2023 年度、2025 年 1-3 月，由于当期政府补助金额尚未经管委会确定，不满足资产确认标准，标的公司在当期末确认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使得标的公司报表层面经营状况较差，增加了模拟合并后挂牌公司负担。但若考虑标的公司在当期预计将取得的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从整个会计年度来看，模拟合并后对挂牌公司归母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将会与 2024 年相似，模拟合并后财务数据预计有助于明显改善挂牌公司天保人力的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天保人力的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天保人力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相关规定。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作为天保人力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1287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2、律师事务所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其签字律师持有《律师资格证》，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年度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4、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取得了北京市财政局出具的《备案公告》(京财资评备 2018-0011 号),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签字评估师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中介机构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之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申请了停牌,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7),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停牌。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交易。根据《重组业务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规定,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交易的,无需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但应当在股票停牌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交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提交上述说明。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天保人力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6月13日，天保人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收购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55%股权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天津智锐于2025年6月13日作出股东决定，融睿诚通同意将所持天津智锐55%股权转让给天保人力。

2025年6月19日，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于中和谊出具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因此，本次交易已依法办理评估备案手续，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3、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6月13日，融睿诚通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4、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

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程序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适用此条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注册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的申请，由全国股转系统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即可。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三条，“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

提示风险。”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参考标的资产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及评估结果。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喜专审 2025Z004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智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6,930,789.48 元、净资产为 13,654,788.76 元。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 1006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交易标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8,693.07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7,327.6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365.48 万元。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公司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645.30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格为 41,960,000 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独立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标的资产评估与定价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平、合理。

综上，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整合资源、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收入、提升盈利水平。

（二）本次交易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将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延申到灵活用工的内容创作领域，提供了新的收入增长点，降低了传统人力资源业务波动产生的影响，并与互联网头部企业合作，增强了公司竞争力，有效实施公司发展计划，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必要性，符合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天保人力（甲方）、融睿诚通（乙方）和标的公司（丙方）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共同签订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之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 1006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 1,365.48 万元，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645.30 万元（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增值率为 459.90%。

参照前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收购乙方所持有的丙方 55%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41,960,000 元）

(含税)。

2、支付方式

(1) 第一笔付款：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

(2) 第二笔付款：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股权转让款 1,696 万元。

(三) 资产交付安排

1、甲乙双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乙方和丙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 30 日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变更相关文件、提供有关资料、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申请等，确保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顺利完成，甲方予以配合。

2、自交割日当日，乙方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目标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甲方签发出资证明书。

自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四)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自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丙方公司运营管理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不受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是否办理完成的影响。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的损益，按照下述约定享有和承担：

(1) 甲乙双方进行过渡期损益审计，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并由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费用由丙方承担）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的全部经济事项进行专项审计，以评估基准日审计结果为期初数据，确定目标公司过渡期的损益，并于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 30 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对过渡期的损益，各方选择以下方式进行处理：如本次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则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损益，由甲乙双方按照本次交割后的股权比例对应承担。

3、过渡期内，各方不得从事或实施任何危害双方利益或影响本协议目的实现的行为，任一方不得单方采取任何涉及重大义务或可能导致丙方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更或资产、利益实质减少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设置债务、向第三人提供担保、补偿、保证和承诺等）。

4、乙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将目标公司证照、印章印鉴、资产、人力资源、业务合同档案等应全部移交给甲方委派人员，并完成财务管理移交（以甲方与目标公司签署财务交接文件的日期为准）的工作。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2、经过各自董事会、股东会等同意和批准；
- 3、本次交易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合同前置条件

标的股权交割须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1) 乙方合法和独立拥有转让股权，在该等股权之上不附有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任何第三者权利；

(2) 乙方或其关联方(如适用)已同意签署本交易协议；

(3) 目标公司已完成所有法律所要求的一切内部程序，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了相应的决策文件；

(4) 乙方在本协议及交易文件中的陈述和保证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存在误导，如同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一般具有同等效力；

(5) 在本协议签订前，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前景、负债、资产或业务未

曾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未曾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前景、负债、资产或业务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6) 目标公司已经向债权人、当事人（包括业务交易方）和其他第三方发送本协议要求的有关交易的适当的通知；

(7) 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索偿、处罚或其他争议事项；

(8) 乙方完全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完成前的承诺和义务；

(9) 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甲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查无异议；

(10) 甲方针对本协议已经取得股东大会及上级主管审批机关的批准和同意。

2、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

天保人力（甲方）、融睿诚通（乙方）和标的公司（丙方）共同签订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之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修改内容：将原合同“第五条 股权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约定“第一笔付款：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修改为：“第一笔付款：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且收购方完成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

(2) 延期付款利息：因前置监管审批程序尚未完成，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无需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七）债权债务转移

1、交割日之前发生的债务（包括未披露的、潜在债务等）和交割日之后系因此前乙方原因导致的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审计报告》（中喜专审 2025Z00416 号）中披露的目标公司应收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25,215,628.56 元，为目标公司会计处理暂估债权，乙方保证该等债权会计处理合法有效，无任何争议，否则由乙方对此承担债务责任。

同时，针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目标公司应收乙方的往来款 22,883,130.5 元，乙方承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前还清。

3、审计报告披露的短期抵押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应付款合计 73,276,000.72 元，如未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付清，导致甲方被诉、索赔等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除审计报告披露的债权债务及融资担保外，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及融资担保等，否则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员工安置

1、目前，目标公司人员共计 1 人，名单详见附件，均已与目标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待交割日后，该等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保、福利等按照甲方的相关政策调整，对此乙方负责协调和落实。

2、目标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团队共计 5 人，在交割日前，名单详见附件，由该等业务管理团队出具承诺严格按照甲方的薪资政策、奖励机制等执行的书面声明，对此乙方负责落实；

交割日后该等团队的业绩指标、人员考核、奖励等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与相关管理团队签署协议，并按照甲方相关政策执行；

若该等管理团队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建议由甲、乙方与目标公司磋商相互之间的合作模式。

3、在交割日前，已与目标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若其在交割日后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仍然存续，则其工龄前后合并；未与目标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按照甲方人事管理制度、招聘流程要求等竞聘上岗。

4、在交割日前，丙方用工包括劳动合同关系用工、劳务用工、灵活用工、专家顾问咨询等形式产生劳动/劳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担保，员工劳动合同期限、工龄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咨询顾问费等费用）由乙方担保。若导致丙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和丙方损失。

5、在交割日前，如丙方存在应签未签劳动合同、未缴纳或未完全缴纳社保

费用、应付未付管理人员管理费等非法用工行为，由此引发的纠纷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若导致丙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和丙方损失。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致使目标公司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后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按照甲方已支付标的股权交易对价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目标公司资产、档案、印章印鉴、财务资料等，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日，致使甲方无法正常接管目标公司，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按照上述第十三条之约定退出。届时，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后 7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按照甲方已支付标的股权交易对价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承诺的、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的，均属于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他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该等违约行为使守约方遭受或支付的全部损失，以及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费用。

4、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资金占用费、利息或赔偿款的，守约方有权从目标公司应支付给违约方任何一笔费用或款项中直接扣除。

5、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则乙方有权解除本转让协议。甲方除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配合乙方、丙

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恢复丙方原有股权结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融睿诚通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达成后，天津智锐成为天保人力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可实现优势互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公司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完善产业布局，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公司与天保人力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

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服务外包、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企业综合服务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标的公司主要服务产品包括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中高端人才灵活用工服务，挂牌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智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独立财务顾问的必要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天保人力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情形外，天保人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一）标的资产与挂牌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

天保人力作为天津第一家新三板挂牌上市的人力资源服务商，主要致力于

通过传统劳务派遣与外包业务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滴滴出行等企事业单位服务，业务范围以天津空港经济区为根，面向天津市，辐射京津冀。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智锐成为天保人力控股子公司，将重点强化与天津智锐核心客户的业务协作，并逐步拓展其他互联网头部企业，完善多元化客户矩阵，并通过科锐国际在人力资源领域的专业积累与高端人才资源，为天保人力拓展互联网、高端制造等产业客户。天津智锐将优先为保税区内的优质制造企业构建服务体系，并以此为战略支点，逐步由保税区延伸至天津市全域，进而辐射全国市场，实现业务版图的系统性扩张。

（二）标的资产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天津智锐主要业务类型包括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中高端人才灵活用工服务。

1、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1）具体内容

天津智锐为互联网行业头部企业提供内容创作者招募、创作者运营管理、内容合规性审核岗位外包的全流程外包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

①内容创作者招募：为创作者激励计划开展市场调研及政策制定，结合平台阶段性内容需求方向，定向招募专业创作者。

②创作者运营管理：通过专业运营团队协助平台做好创作者的日常运营管理，针对创作者在内容合规、内容创作及发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回复及辅导。

③内容合规性审核：根据客户一对于内容审核岗位人员要求，派驻相应员工配合客户一进行辅助管理，结合互联网信息安全以及新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客户一业务管理要求及平台内容创作方向，协助客户一对创作者在平台发布的内容进行审核，发现违规内容及时进行下架处理，并与创作者及时进行沟通。

（2）业务流程

①人员招聘：依据客户一对审核与运营岗位的具体要求，明确岗位需求、人员数量及技能标准等核心要素，随后通过社会招聘渠道进行人员的选拔。内容创

作者则通过客户一某平台提供的渠道进行招募，或允许创作者自主进行内容创作，平台根据需要按照作品质量进行结算。

②人员资格审查：在接收到审核与运营人员的简历后，将执行初步筛选程序，以确定符合要求的候选人进入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内容涵盖学历、职业经历以及专业技能等方面，旨在确保候选人满足岗位所需的能力标准。平台创作者的审查，则主要关注其是否遵守平台规则以及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内容创作质量。

③人员入场：经过资格审核的候选人，将由审核与运营团队邀请参加入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企业文化、业务流程、工作规范等多个方面。通过培训考核后，候选人将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被分配至相应的岗位。平台创作者在确保资格审查通过后，通过在线签订协议即可开始创作。平台将定期评估作品质量，并根据创作者的表现调整收益分成。创作者需持续提升内容质量，遵守平台规则，以保持合作的稳定性。

④人员离场：员工离场需提前提交申请，经审批后办理离场手续，归还公司资产，解除协议。平台创作者若终止合作，需通知平台，平台进行最终结算，解除协议。离场流程确保双方权益，以维护业务连续性。离场员工需进行工作交接，确保业务无缝衔接。平台创作者终止合作后，平台保留其历史数据，以备后续参考。

⑤服务内容交付：审核和运营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和工作计划，完成内容审核、标注、抽检、运营服务等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并根据完成情况获得相应报酬。所有人员需定期接受绩效评估，以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平台通过数据监控和反馈机制，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整体运营效能。

⑥交付结果确认：工作完成后，由专门的团队对交付结果进行验收和确认，确保符合客户需求和业务标准。验收内容包括审核准确性、运营效果及数据质量等，确保无遗漏或偏差。确认无误后，记录存档，作为后续改进和评估的依据。

⑦开具发票：确认交付结果无误后，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一开具正式发票。

⑧客户对公结算：客户一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将款项支付至约定的企业银行账户。

⑨系统及企业银行对私结算：客户一内部会根据员工的绩效和薪酬标准，通

过系统和企业银行账户进行薪资结算，确保服务人员及时获得报酬、员工按时足额收到工资。

⑩服务咨询及其他增值服务：为了保证外包员工权益，公司提供完善的福利保障体系，确保员工享有合法权益。同时，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员工诉求。

（3）商业模式

目前，该业务主要为客户一旗下平台提供内容创作者招募、创作者运营管理、内容合规性审核岗位外包的全流程外包服务等。

该业务商业模式如下：

按照公司与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天津智锐按照合同约定协助客户一完成整体外包服务工作，再由客户一每月将整体业务外包服务费向天津智锐进行结算，后再由天津智锐向外包员工及内容创作者进行结算。

（4）主要客户及应用场景

该业务主要客户为客户一，系某互联网头部企业。应用场景为客户一旗下短视频及图文内容平台提供内容创作者招募、创作者运营管理、内容合规性审核岗位外包的全流程外包服务。

2、企业中高端人才灵活用工服务

（1）具体内容

天津智锐通过帮助企业链接中高端候选人资源，为企业提供非长期雇佣方式的，中高端人才的业务外包、咨询顾问、专家顾问服务以及相关业务外包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

①根据甲方企业对兼职顾问、项目经理、技术顾问的需求找寻相关候选人，并安排甲方对候选人进行面试考察。

②对通过甲方面试的候选人进行管理，在与甲方约定的交付服务范围内，督导候选人按时完成甲方指定的相关工作内容。

③对候选人交付业务情况与甲方按月进行核对，并及时与甲方及候选人进

行相关费用结算。

（2）业务流程

①顾问访寻：根据甲方企业对兼职顾问、项目经理、技术顾问的需求找寻相关候选人，并安排甲方对候选人进行面试考察。

②顾问挂靠：收到客户的独立顾问订单需求后，联系顾问确认合作信息，签订劳务协议，明确合作信息。

③顾问入场：协助客户安排顾问的入场事宜，包括办公账号、门禁办理、办公设备、系统访问权限等。

④顾问离场：顾问离场需提前申请，经审批后办理手续，归还客户资产，解除协议。

⑤服务内容交付：顾问按服务订单-服务范围提供咨询，并按验收标准输出交付材料。

⑥交付结果确认：顾问服务完成后，由客户业务团队对交付结果进行验收和确认，确保符合客户需求和业务标准。

⑦开具发票：确认交付结果无误后，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开具正式发票。

⑧劳务报酬结算：天津智锐会根据顾问的工时和交付标准，通过系统和企业银行账户进行劳务报酬结算，确保服务顾问及时获得报酬。

⑨其他增值服务：为了保证顾问权益，天津智锐提供完善的商业保险保障、差旅结算。同时，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及时解决顾问诉求。

（3）商业模式

该业务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天津智锐为融睿诚通上层股东科锐国际集团部分非全日制灵活用工业务分包服务商，主要通过共享科锐国际的中高端候选人资源，承揽客户二所需兼职专家顾问、技术顾问、技术工程师等岗位的灵活用工服务，天津智锐通过分包方式，负责具体业务的落地实施。按照协议约定，由科锐国际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每月向天津智锐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4) 主要客户及应用场景

目前，上述业务直接客户为科锐国际集团旗下上海科之锐。终端客户为客户二。应用场景：帮助企业链接中高端候选人资源，为企业提供非长期雇佣方式的中高端人才的业务外包、咨询顾问、专家顾问服务以及相关业务外包服务。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经营必要的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一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审批主体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2020319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4. 7. 17	2027. 7. 16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津)人服证字(2024)第 3020001223号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4. 8. 2	2029. 8. 1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津 B2-20230103	天津市通信管理局	2024. 4. 19	2028. 5. 4
4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2011633012-23001	天津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护总队	2023. 6. 2	-

标的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申请相关业务资质。

标的公司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标的公司为提高承接灵活用工业务的竞争力，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标的公司为提升在数据安全方面的竞争力，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公安局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为承接和拓展相关业务做准备，以便及时应对业务需求。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

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法所称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本法所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本法所称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从业务载体来看,天津智锐自有软件著作权的“全薪全E智能薪酬个税一站式管理系统V2.0”的自用业务操作系统,为根据客户要求建立的业务运营管理、业务数据统计及薪酬核算、税务核算的业务系统。客户通过该系统推送业务数据,天津智锐通过系统计算薪税并通过银企直连对个人用户进行发薪结算。该系统为天津智锐用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仅与客户一、银行进行对接,不存在通过平台与客户一、银行进行交互、以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涉及与服务人员的对接,不属于提供“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服务”的互联网平台。

从业务种类来看,天津智锐主营业务系为客户一旗下平台提供内容创作者招募、创作者运营管理、内容合规性审核岗位外包的全流程外包等服务,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客户一的协作方,天津智锐本身不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或在互联网平台上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

综上,公司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自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在互联网平台上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情形,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

(四) 收益法折现率

折现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评估目标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股东权益价值；

D：为债务资本价值；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债务资本成本。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_e ——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付息债务，是指那些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等。负息负债还应包括其他一些融资资本，这些资本本应该支付利息，但由于是关联方或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如其他应付款等。

具体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1) WACC 的计算确定

① 无风险报酬率 Rf 的确定

具体选取的数据为自评估基准日起距到期时间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复利)。经查询 Wind 资讯，距到期日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复

利), 无风险报酬率为 2.0909%。

②企业风险系数 β

根据同花顺查询的与待估企业类似的三家上市公司贝塔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

其中：资本结构的确定，本次评估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结构进行测算。

经测算贝塔系数为：1.2493

③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

通过计算，得出市场风险溢价 7.5025%。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α

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特定公司风险溢价，表示非系统风险，由于目标公司具有特定的优势或劣势，要求的回报率也相应增加或减少。本次委估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参照的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险调整。

经分析，天津智锐个别风险调整系数确定为 4.5%。

⑤ R_d 的确定

参照公司基准日实际借款利率确定为 4.350%

将上述数据代入公式：

$R_e = 15.96\%$

最后得出 $WACC = 15.17\%$

(2) 市场案例

序号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审计评估基准日	无风险收益率	市场期望报酬率	β 值	特定风险系数	折现率
1	300662.SZ	科锐国际	Investigo Limited 52.5% 股权	2017/12/31	2.74%	8.87%	1.02	3.60%	14.14%
2	600662.SH	外服控股	外服控股 100% 股权	2020/5/31	2.84%	9.86%	1.256	1.50%	13.20%
3	600861.SH	北京人力	北京人力 100% 股权	2021/8/31	2.85%	10.24%	0.6135	3%	10.21%
平均数					2.81%	9.66%	0.9632	2.70%	12.52%
中位数					2.84%	9.86%	1.02	3%	13.20%
天津智锐 100% 股权					2.09%	9.59%	1.2493	4.50%	15.17%

数据来源:《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对比 A 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中涉及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标的的案例中标的无风险收益率、市场期望报酬率、 β 值、特定风险系数等,天津智锐折现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体现出这次估值采用的折现率是谨慎合理的。

(五) 综合毛利率

项目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69%	-1.89%	-3%
考虑政府补助后的修正毛利率	-	5.01%	3.02%

注: 2025 年 1-3 月未确认政府补助

天津智锐存在负毛利情形,主要是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向客户收取服务费以及获取当地政府高质量发展金,天津智锐在与客户商洽合作时,已考虑高质量发展金,并相应考虑减少向客户收取服务费,以增加客户粘性。在未考虑其他收益的情况下,业务收入尚未覆盖营业成本,因此毛利为负。如考虑政府补助的情况下,标的资产 2023 年度模拟毛利率为 3.02%,2024 年度模拟毛利率为 5.01%,因此考虑政府补助后毛利率为正。

(六) 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科目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各期金额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36,647.66	1,013,651.45	1,121,906.92
加计抵减税额			5,978.11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3,84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836,647.66	64,853,651.45	13,127,885.03

报告期各期金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额的变化。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根据智锐与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签署的《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与标的公司人力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以及补充协议。2023 年为实际收讫 1,200 万元；2024 年 6,384 万元，包括 2024 年实际收讫 1,650 万元及未收讫 4,734 万元。

2024 年末未收讫 4,734 万元的事项属于 2024 年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且资产负债表日后提供了进一步证据，具体包括标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1-3 月收到 1,200 万元政府补助，且与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已确认未收讫金额。因此将该事项调整到 2024 年财务报表，并在 2024 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4,734 万元。此外，2024 年末未收讫 4,734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前已收讫 4,200 万元。

个税手续费返还，是指企业代扣代缴员工个税时可以相应地从税务机关按 2% 比例取得返还的手续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 号）第四条的规定，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相关资料，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各级税务机关应严格审核“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情况，当年部门预算批复后，各级税务机关应及时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由于企业 2024 年的收入比 2023 年大幅上升，所以 2025 年返的个税比 2024 年也大幅上升。

加计抵减税额是一项针对特定行业纳税人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允许企业在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基础上按比例额外抵减应纳税额。标的资产在 2023 年之后不再符合该项政策的规定，因此在 2023 年之后未收到该项政府补助。

综上，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变动主要是 2024 年末审计调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4,734 万元，该事项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因此报告期其他收益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政府补助金额较高的原因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天津智锐的盈利模式依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报告期政府补助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是根据智锐与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签署的《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与标的公司人力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天津智锐如满足收入规模和主要经济贡献等条件后，即可获得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十一、其他事项”之“(二) 综合毛利率”。

(1)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天津智锐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其他应收的金额计量。并通过其他收益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个税手续费返还。属于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天津智锐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并通过其他收益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加计抵减税额。属于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并先通过递延收益再通过其他收益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相关监管要求。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挂牌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

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竞 唐子杭

杨 竞

唐子杭

项目负责人：

杨竞

杨 竞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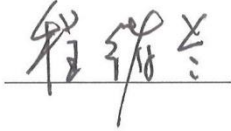


王雷让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程绪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8月22日